

4-2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4. 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4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少年事件。
- 4.家事事件。
- 5.國民法官法案件。
-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非訟事件。
- 8.流氓感訓案件。
- 9.勞資爭議事件。
- 10.選舉罷免事件。
- 11.行政訴訟案件。
- 1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3.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4.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 5.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6.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返還擔保金、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及非訟事件法所定之非訟事件，並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等事務。
 - 7.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8.調查保護室：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提出調查報告及少年輔導等事項；調查、蒐集家事事件特定事項之事實或資料，並提出報告等事項。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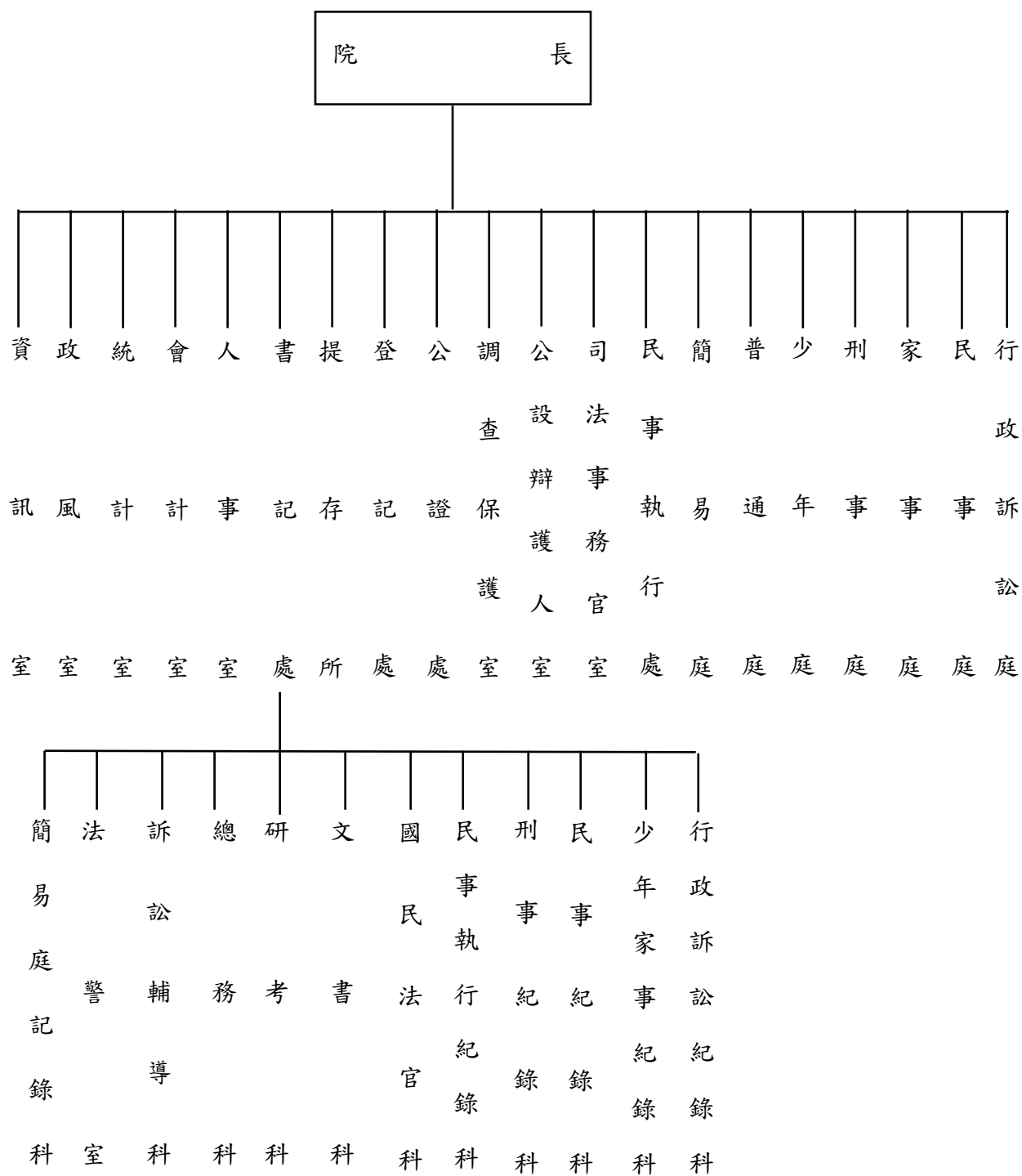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9.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10.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1.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12.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3.書記處民、刑事及行政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4.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通知、個案選任前置作業、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 15.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6.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7.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8.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9.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20.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97	495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700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67	67		
工 友	17	17		
技 工	2	2		
駕 駛	22	22		
聘 用	94	95	-1	
約 僱	1	1		
合 計	700	699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目標，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透過提高調解效能、促使私權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2.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與以多元運用原則規劃的選任會場、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專用動線及安全通道等關連場域，並顧慮到使用者的隱私、便利與安全性，且配備無障礙設施，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3.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成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紓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資訊效能	1. 加強資通安全：持續導入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強化本院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控管(含弱點通報機制，VANS)，強化機關資安職能。 2. 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對於法官開庭審理之案件均建置電子卷證，於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席位增設 HDMI 延伸器(影像及聲音訊號數位化接頭)，並持續改善各法庭資訊及投影設備，以利法官、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過程中藉由法庭科技設備展示相關資料，使訴訟資料透明，利於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辯護人了解案情、證據及爭執之處，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並同時兼顧國家對人民訴訟照料之義務。 3. 改善電子閱卷：簡化並宣導當事人及辯護人選擇利用線上申請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方式，提高閱卷室工作效能，並維護卷宗原本之安全。
	二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舟車勞頓。
	三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1. 為配合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強制辯護制度，改善律師夜間休息室，以利律師夜間閱卷、休息及等待開庭。 2. 汰換法庭老舊錄音設備，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 3. 綠化本院環境，增進本院之莊嚴性。 4. 整修散熱水塔、汰換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法官辦公室增設變頻多聯空調設備，以改善本院空調不足情形，購置升降辦公桌，改善法官長時間製作裁判書之疲勞。 5. 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
	五	管理維護司法古蹟建築。	1. 啟動舊院古蹟高塔重現可行性研究，遵守古蹟維護相關法規及精神，重現司法歷史建築，實現民眾對於本院古蹟高塔建築重現之期待，連結民眾與司法歷史共同之情感。 2. 著手辦理宿舍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建立司法歷史建築未來保存及維護、利用之基礎。
	六	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	1. 於本院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 於本院管理之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法扶學堂、模擬法庭、少年法治成長營、法律與文學對話及司法文物展（導）覽，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決	持續推動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六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如同本院審理法庭般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強化該類案件調解效能，以期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 2. 民事調解：加強一般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之達成率。
	七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2 輛。	維護公務車之正常使用與安全，以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8.93%。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6,000 件，實際辦結 70,17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30,000 件，實際辦結 24,565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30,000 件，實際辦結 132,192 件。 4.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800 件，實際辦結 37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5.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218 件。 6.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1,000 件，實際辦結 11,774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220 件，實際辦結 84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實際輔導 1,894 人。 9.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5,500 件，實際辦結 3,021 件。 10.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886 件。 11.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甲案採購案，因配合法庭開庭期程進場施作安裝木桌椅，依契約期程預計於 111 年度竣工，爰辦理保留。 12.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增設科技設備採購案，因配合國民法官法庭等相關空間打造計畫之裝修工程進度，進場施作安裝，依契約期程預計於 111 年度竣工，爰辦理保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7.90%。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79,706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3,349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3,868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3,654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28,9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6,13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4.行政訴訟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4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14 件。 5.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1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255 件。 6.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713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5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48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2,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1,079 人。 9.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474 件。 10.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35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499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登山勘驗車各 1 輛。	均預計於 111 年 8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6	1	合計	328,197	305,700	330,496	22,4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0	4,220	4,949	-1,60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20	4,220	4,949	-1,600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20	2,414	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20	20	2,2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102 2 怠金	-	-	1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0	4,200	2,535	-1,6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2,600	4,200	2,535	-1,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597	289,630	290,258	967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0,597	289,630	290,258	967	
3	39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8,077	286,980	287,754	1,097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69,900	269,000	269,529	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4,200	13,600	14,160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3,740	4,000	3,716	-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237	380	349	-1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20	2,650	2,505	-130	
			0505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2,520	2,650	2,505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0	480	455	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0	480	455	0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240	280	234	-40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240	280	234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	200	221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500	11,370	34,834	23,130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500	11,370	34,834	23,130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34,500	11,370	34,834	23,130	
			12055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500	11,370	34,463	23,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0,870	1,073,582	1,051,237	67,28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73,68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99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140,870	1,073,582	1,051,237	67,288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94,714	953,870	926,685	40,844	1. 本年度預算數994,714千元，包括人事費911,482千元，業務費82,830千元，獎補助費4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11,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1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舊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等679千元。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4,200	117,556	123,373	26,644	1. 本年度預算數144,200千元，包括業務費131,544千元，設備及投資12,6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2,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31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0,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6,01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0,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1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2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011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6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	1,700	1,178	-200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1,700	1,178	-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5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6	1	1	0400000000	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05560100	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0405560101	20	
				罰金罰鍰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00	
			1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0	
				0405560201		
				沒入金	2,6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69,9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9,9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79,600千元。 2. 執行費9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9,900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9,900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269,9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4,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00	
	39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2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200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4,2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3,500千元。 2. 提存費500千元。 3. 登記費2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7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4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740		
		3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40			
			3	0505560203	3,7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7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7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23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2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2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20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20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2,520					
			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60千元。 2. 光碟費50千元。 3. 書報費6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0	
		1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240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0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5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500	
	48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500	
		1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34,500	
			2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50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1,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4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8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71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1,4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1,48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11,4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61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5,614千元，係職員497人，法警6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86		2.約聘僱人員待遇60,286千元，係聘用人員9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1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及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29,270		4.獎金129,27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2,152		(1)考績獎金55,0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7,318		(2)年終工作獎金74,27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352		5.其他給與12,15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55,390		(1)休假補助12,05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7,31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4,31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3,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6,35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0,68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72千元。
			8.保險55,39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6,8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4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14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41		1.業務費29,44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4,526		(1)水電費14,52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2		<1>辦公廳室水費1,2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2>辦公廳室電費13,2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02		(2)其他業務租金3,00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3,076		(3)稅捐及規費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94,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1	行政科室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2		(4)保險費1,50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
			(5)物品3,07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3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20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70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9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1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20千元，係各型車輛4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9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5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3,3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38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7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223		2.通訊費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7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2)郵資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3.資訊服務費4,22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3,108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8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94,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2		5.臨時人員酬金1,24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0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3,1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7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65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6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3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06千元。 (5)植栽維護費2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833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10,736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376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314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7千元。 (1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千元。 (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731千元。 (16)舊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等3,8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885千元，包括法庭配電箱線路及散熱水塔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82千元，包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7,29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9千元。 11.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6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2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2. 加快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速度。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5.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 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7. 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9. 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10.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11.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6.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7. 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8. 要求妥速辦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9. 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10.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71,000件。11.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5,672件。12.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34,550件。13.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13,426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15件。1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51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158人。15. 預計辦公證業務3,000件。16.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3,450件。17.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64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5,930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800千元。 (2) 郵資費15,13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33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06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0千元。 (3) 調解報酬4,027千元。 3. 物品2,29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9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8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03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4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6千元。 5. 國內旅費4,05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3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278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2000 業務費	32,649		
2009 通訊費	15,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3		
2051 物品	2,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6		
2072 國內旅費	4,0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0,382	刑事庭、刑事科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3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726		1.業務費47,72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8,6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208		<1>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3		<2>郵資費7,968千元。
2051 物品	69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8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0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3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6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56		<3>刑事案件鑑定費3,35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56		(3)物品69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2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9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7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34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1,00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1,5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千元、一般事務費2,797千元及國內旅費16,39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656千元，包括：
			(1)法庭錄音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15,300千元，分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3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4,950千元。
			(2)購置升降辦公桌、法官辦公室空調設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0,557	民事執行處	等雜項設備費7,706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5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557		
2009 通訊費	30,869		1.通訊費30,86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669		(1)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051 物品	89		(2)郵資費30,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		2.委辦費5,66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907		3.物品8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24	家事庭、少年家事紀錄科	4.一般事務費2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90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4		
2009 通訊費	81		1.通訊費8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6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51 物品	31		(2)郵資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6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205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011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4.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05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11		
2009 通訊費	326		1.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9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6		(2)郵資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999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6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4,85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8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4.物品999千元，包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4,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8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千元。 6.給養費4,85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1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1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1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1		
2009 通訊費	266		1.通訊費26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4		(1)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郵資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		2.物品4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9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6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6		
2009 通訊費	138		1.通訊費13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郵資費134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證據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4,714	144,200	1,500	456		1,140,870
1000 人事費	911,482	-	-	-		911,4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614	-	-	-		535,6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86	-	-	-		60,2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00	-	-	-		15,100
1030 獎金	129,270	-	-	-		129,270
1035 其他給與	12,152	-	-	-		12,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57,318	-	-	-		57,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352	-	-	-		46,352
1055 保險	55,390	-	-	-		55,390
2000 業務費	82,830	131,544	-	-		214,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80
2006 水電費	14,526	-	-	-		14,526
2009 通訊費	76	57,818	-	-		57,894
2018 資訊服務費	4,223	-	-	-		4,2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2	-	-	-		3,0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	-	-		241
2027 保險費	1,559	29	-	-		1,5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	-	-		1,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7,048	-	-		17,450
2039 委辦費	-	5,669	-	-		5,669
2051 物品	6,184	4,161	-	-		10,3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59	12,626	-	-		44,685
2057 給養費	-	4,855	-	-		4,8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47	-	-	-		9,8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1	-	-	-		1,6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2	-	-	-		7,382
2072 國內旅費	301	29,308	-	-		29,60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656	1,500	-		14,15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500	-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656	-	-		12,656
4000 獎補助費	402	-	-	-		4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	-	-		402
6000 預備金	-	-	-	456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56		45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1,482	214,374	402	-
				司法支出	911,482	214,374	402	-
		1		一般行政	911,482	82,830	402	-
		2		審判業務	-	131,54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1,126,714	-	14,156	-	-	14,156	1,140,870
456	1,126,714	-	14,156	-	-	14,156	1,140,870
-	994,714	-	-	-	-	-	994,714
-	131,544	-	12,656	-	-	12,656	144,200
-	-	-	1,500	-	-	1,500	1,500
-	-	-	1,500	-	-	1,500	1,500
456	456	-	-	-	-	-	45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	12,656	-	-	-	14,156
1,500	-	12,656	-	-	-	14,156
-	-	12,656	-	-	-	12,656
1,500	-	-	-	-	-	1,500
1,500	-	-	-	-	-	1,5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6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00	
六、獎金	129,270	
七、其他給與	12,152	
八、加班值班費	57,3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352	
十一、保險	55,3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1,48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97	495	-	-	67	67	-	-	17	17	2	2	22	22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497	495	-	-	67	67	-	-	17	17	2	2	22	2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4	95	1	1	-	-	700	699	854,164	815,425	38,73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4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4,57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6人。
94	95	1	1	-	-	700	699	854,164	815,425	38,7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668	31.30	52	34	44	ATK-960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5.11	7,684	2,400	27.60	66	34	43	KJA-731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400	27.60	66	51	41	72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7.60	66	34	48	KJA-7317。
3	燃油機車	0	104.09	124	936	31.30	29	5	3	MEL-1175、ME L-1176、MEL- 1178。
2	燃油機車	0	105.10	124	624	31.30	20	3	2	MLV-1665、ML V-1666。
1	燃油機車	0	105.11	124	312	31.30	10	2	1	MLV-9308。
8	燃油機車	0	107.07	124	2,496	31.30	78	14	8	MUE-5510、MU E-5511、MUE- 5512、MUE-55 13、MUE-5515 、MUE-5516、 MUE-5517、MU E-5518。
2	電動機車	0	108.10	124	0	0.00	0	3	2	ENG-1629、EN G-1630。(電 動機車)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1.30	55	51	45	AME-0372。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1.30	55	51	45	AME-0373。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1.30	55	51	45	AME-0375。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31.30	55	51	45	AME-0376。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31.30	55	51	45	AQL-2872。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31.30	55	51	45	AQL-2873。
1	執行車	4	106.09	1,798	1,752	31.30	55	34	33	ATK-7671。
1	執行車	7	106.09	2,351	1,752	31.30	55	34	33	ATF-6530。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1,752	31.30	55	9	22	2072-R5。 (預計111.08 購置)。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8	ACS-9303。 (預計112.10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47, 050公里)。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8	ACS-9305。 (預計112.10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4	104.11	1,798	1,752	31.30	55	51	22	204公里)。 AQL-2871。
1	勘驗車	7	104.12	2,351	1,752	31.30	55	51	24	AQL-397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1.30	55	26	33	AXJ-5190。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1.30	55	26	33	AXJ-5191。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1.30	55	26	33	AXJ-5193。
1	勘驗車	4	107.08	1,998	1,752	31.30	55	26	33	AXJ-5192。
1	勘驗車	4	110.09	1,798	1,752	31.30	55	9	22	BMQ-5082。
1	勘驗車	4	110.09	1,798	1,752	31.30	55	9	22	BMQ-5083。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31.30	55	26	35	AXJ-5195。
1	登山勘驗車	6	101.08	2,198	1,752	31.30	55	9	22	4515-R5。 (預計111.08 購置)。
合 計					50,028		1,539	920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4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67 人	聘用	9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00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2,836.51	1,644,966	2,876		-	-
二、機關宿舍	123戶	18,138.68	268,091	90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3戶	18,138.68	268,091	907		-	-
三、其他	3棟	2,410.28	140,316	179		-	-
合 計		93,385.47	2,053,373	3,96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836.51	-	-	2,876
	-	-	-	-	18,138.68	-	-	907
	-	-	-	-	-	-	-	-
	-	-	-	-	-	-	-	-
	-	-	-	-	18,138.68	-	-	907
	-	-	-	-	2,410.28	-	-	179
	-	-	-	-	93,385.47	-	-	3,9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0,203	196,10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0,203	196,10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02	-	-	1,126,714
-	402	-	-	1,126,7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5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656	-	14,156	1,140,870
-	12,656	-	14,156	1,140,8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669
1.3405561000			-	5,669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5,66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669
-	-	-	5,669
-	-	-	5,66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head><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head><tbody><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配合辦理。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